

深圳市坪山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制定目的】为规范坪山区政府投资行为，建立健全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政府投资项目决策程序和实施程序，提高政府投资效益，激发社会投资活力，根据《政府投资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坪山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本办法所称区政府投资项目，是指符合市、区政府投资事权划分相关规定，利用区本级财政性资金在坪山区行政区域内进行的总投资 200 万元及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建设活动，包括新建、扩建、改建等。

规划、课题研究、资产回购类项目及总投资 200 万元以下的固定资产投资建设活动除外。

第三条【指导原则】区政府投资应当遵循科学决策、规范管理、注重绩效、公开透明、经济适用、集约高效、厉行节约的原则，量入为出、综合平衡，重点投向市场不能有效配置资源的社会公益服务、公共基础设施、生态环境保护、重大科技进步、社会管理、国家安全等公共领域的项目，以非经营性项目为主。

区政府应当完善有关政策措施，发挥政府投资资金的引导和带动作用，鼓励社会资金投向前款规定的领域，不断优化政府投

资方向和结构。

第四条【管理原则】区政府投资资金按项目安排，以直接投资为主。对确需支持的经营性项目，主要采取资本金注入方式，也可以适当采取投资补助等方式。

区政府投资应当与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财政收支状况相适应，优先采用安全可控、绿色低碳、资源节约技术和产品。

区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应当按照概算控制预算、预算控制决算的原则，建立健全项目责任制，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

第五条【部门职责】区政府相关部门依照职责分工，履行相应的政府投资管理职责。

（一）区发展和改革局是区政府投资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区投资主管部门”），负责政府投资综合管理，开展区本级政府投资审批、标准制定、计划编制和组织实施等相关工作。

（二）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是区信息化类政府投资项目统筹部门（以下简称“区信息化统筹部门”），负责单纯信息化类政府投资项目的审批等相关工作。

（三）区财政局是区政府财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区财政主管部门”），负责区政府投资年度计划资金保障，对区政府投资项目的财务活动实施管理和监督；对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结算、竣工决算等进行审核；统筹政府投资项目资产转固工作。

（四）各行业主管部门、各街道依职能分工做好所辖行业、区域范围的政府投资项目统筹、管理和监督，并定期向区政府投

资主管部门报送项目进度信息。

第六条【项目管理职责】政府投资项目根据不同的工作阶段分别由项目单位和建设单位负责，并按照各自职责对政府投资项目的质量、进度、安全管理措施负责。

本办法所称项目单位，是指项目的主管单位、业主单位或者需求单位，原则上为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项目总概算的组织编制和申报单位。

本办法所称建设单位，是指政府投资项目统一建设管理单位、项目（法人）自建单位或市场化委托建设单位等，受项目单位委托可以开展前期工作。

第七条【登记移交】项目单位向区投资主管部门申报区政府投资项目建设书前，应会同相关单位明确项目建设形成的资产登记单位。拟按照应急工程进行管理的项目，项目单位在提请区政府审议的相关文件中应当明确项目资产登记单位。

对于采用政府统一建设或市场化委托建设等模式实施的区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向建设单位办理建设移交手续前应签署移交协议，明确双方在项目前期、建设以及工程结（决）算、财务决算、资产登记等收尾阶段的权责划分，并且约定从项目单位向建设单位移交，以及建设单位向项目单位（或其他接收单位）移交实物、合同、财务、档案资料等的的内容、范围、时限要求和边界条件。

建设单位在工程移交时须同步完成固定资产移交手续，由项

目单位负责实物清点与台账建立工作，完成固定资产移交程序的项目方可进行工程移交。

区投资主管部门将根据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等方面的有关政策法规，结合项目申报情况，在项目概算批复中明确项目资产登记主体和有关工作要求。

第八条【智慧化管理】区投资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通过深圳市投资项目登记平台（以下简称“登记平台”）、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使用项目代码办理有关手续和归集相关信息，全面推广建筑信息模型（BIM）、城市信息模型（CIM）等数字技术创新应用，建设政府投资项目全流程全链条管理信息系统，实现项目管理智慧化，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除外。

第二章 审批管理

第九条【审批模式】政府采用直接投资、资本金注入方式的项目应当依次审批或审查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和项目总概算。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九条以及国家、广东省、深圳市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

区投资主管部门应当将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总概算委托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机构进行评审，并可以委托法律服务机构进行合法合规性评估。

第十条【审批分工】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总

概算由区投资主管部门或区信息化统筹部门负责审批，初步设计由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审批或者审查。

对于单纯信息化类政府投资项目，按区信息化统筹部门的相关规定开展评审工作，并与区投资主管部门联合下达项目批复；对于非单纯信息化类政府投资项目，由区投资主管部门将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总概算中信息化部分委托区信息化统筹部门审查，区信息化统筹部门应出具书面审查意见，由区投资主管部门单独下达项目批复。

第十一条【文件深度】区投资主管部门应当公开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总概算的申报条件、编制内容和深度要求。

项目单位应当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策划的前瞻性研究，提高前期工作深度，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和项目总概算等工作成果文件原则上需按照基建、设备、信息化、开办费“四合一”要求进行编制，保证各阶段工作深度达到规定要求，并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和项目总概算以及依法应当附具的其他文件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二条【简易程序】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区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可免于申报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在项目建议书中增加对项目可行性论证的内容，达到可行性研究报告深度要求。

（一）总投资 5000 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项目。

（二）单纯设备购置、装修装饰、建筑修缮、公交停靠站、交通安全设施、城市照明等建设内容单一、投资规模较小、技术

方案简单的项目。

第十三条【项目建议书申报】项目单位可以委托工程咨询机构编制项目建议书。

项目建议书应当对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依据进行深入论证，对项目拟建的地点、规模和内容以及配套工程、投资匡算、建设运营模式、资金筹措和投融资模式、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进行初步分析，明确项目建设形成的资产登记单位，并通过项目登记平台申报项目建议书论证（含空间初步论证）。在申报项目建议书论证前应充分征求财政（国资）、住房建设、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生态环境、建筑工务及资产接收单位等相关部门意见，各单位应对项目建设必要性和项目涉及的规划、用地、资金、征地拆迁等重大问题进行充分研究，提出立项建议。

第十四条【项目建议书审批】区投资主管部门对项目建议书进行技术初步论证，涉及空间性规划管控的，登记平台将受理的申报信息同步推送“多规合一”信息平台（以下简称“多规平台”），由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组织开展空间初步论证。技术初步论证和空间初步论证同步进行。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根据多规平台收到的项目申报信息，组织开展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城市规划建设强制性内容、重点领域空间性规划管控条件以及土地权属情况的空間初步论证，并根据实际情况征求交通运输、环境保护、水务、气象、文物、产业、通信、海绵城市等空间性规划管控部

门意见。

区投资主管部门根据有关政策、项目建议书技术初步论证和项目空间初步论证结果，提出项目审核意见，按以下程序分级报批后批复项目建议书。

（一）投资 1000 万元以下（不含本数）项目由区投资主管部门审批。

（二）投资 1000 万元及以上、5000 万元以下（不含本数）项目经区投资主管部门审查后，报区投资主管部门分管区领导和项目单位分管区领导审定。

（三）投资 5000 万元及以上、1 亿元以下（不含本数）项目经区投资主管部门审查后，按程序报区政府常务会议审定（不包含市委市政府相关工作方案或市委市政府会议纪要明确由坪山区开展的项目）。

（四）投资 1 亿元及以上项目，经区投资主管部门审查，按程序报区政府常务会议审定后，向区委常委会报告（不包含市委市政府相关工作方案或市委市政府会议纪要明确由坪山区开展的项目）。

（五）投资 5000 万元及以上项目，如市委市政府相关工作方案或市委市政府会议纪要明确由坪山区开展，经区投资主管部门审查，报区投资主管部门分管区领导和项目单位分管区领导审核后，报区长审定。

第十五条【可行性研究报告申报】项目单位可以委托工程咨询

机构，按照经批准的项目建议书要求进行项目可行性和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当从全生命周期角度对建设项目空间、技术、工程、安全、环境影响、建筑废弃物处置、资源能源节约、配套工程、运营维护、投融资等是否合理可行进行全面分析论证，并达到规定的深度。

对本办法实施后申报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自项目建议书批复之日起6个月内申报可行性研究报告。因客观原因或者不可抗力因素确实无法在项目建议书批复之日起6个月内申报可行性研究报告的，项目单位应当在到期前1个月向区投资主管部门申请延期，延期不得超过两次，每次延期不超过3个月。若延期两次后仍未能申报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单位应当在到期后1个月内向区政府报告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及进展滞后原因并提出是否需要再次延期的建议。对于未向区政府报告或者未获得区政府同意继续延期的项目，项目建议书批复自动失效。

第十六条【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提出的投资估算原则上不得超过经批准项目建议书投资匡算的10%（不含本数）。超匡算10%及以上、20%以下（不含本数）的，项目单位应编制书面报告，说明依据和理由，报项目单位分管区领导批准后，与可行性研究报告一并提交区投资主管部门审核。超匡算20%及以上或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发生重大调整的，应重新修编项目建议书，报区投资主管部门按第十四条规定重新履行

审批程序。经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相关会议决策无需重新审批的项目除外。

第十七条【概算申报】项目单位应当依法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按照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开展初步设计和项目总概算编制。

初步设计应当明确项目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用地规模、主要材料、设备规格和技术参数，并达到规定的深度。项目总概算应当包括项目建设所需的全部费用和资金来源构成。

对本办法实施后申报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自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免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参照项目建议书）批复之日起6个月内申报项目初步设计及项目总概算，确需开展分阶段概算申报的，应当经区政府研究同意后报区投资主管部门审核。因客观原因或者不可抗力因素确实无法在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或项目建议书批复之日起6个月内申报初步设计及项目总概算的，项目单位应当在到期前1个月向区投资主管部门申请延期，延期不得超过两次，每次延期不超过3个月。若延期两次后仍未能申报初步设计及项目总概算，项目单位应当在到期后1个月内向区政府报告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及进展滞后原因并提出是否需要再次延期的建议。对于未向区政府报告或者未获得区政府同意继续延期的项目，项目建议书批复和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自动失效。

第十八条【概算审批】申报总概算原则上不得超过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估算（免可行性研究报告的项目，原则上不

得超过经批准的项目建议书投资匡算)。超估算 10%以下(不含本数)的,项目单位应编制书面报告,说明依据和理由,报项目单位分管区领导批准后,与总概算一并提交区投资主管部门审核。超估算 10%及以上,或与已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建议书)在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等存在重大差异,经区政府相关会议研究同意调整的,应修编可行性研究报告(免可行性研究报告的项目应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报区投资主管部门按第十六条规定重新履行审批程序。经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相关会议决策无需重新审批的项目除外。

区投资主管部门按程序下达项目概算批复文件,并将概算批复文件抄送区财政主管部门。

政府投资项目原则上应在概算批复下达 1 年内开工建设,确因客观原因无法按期开工的,应在到期前 1 个月内报项目单位及建设单位分管区领导审定后,向区投资主管部门书面申请延期,说明延期依据和原因。

第十九条【应急抢险工程】严禁将正常项目拖成应急项目,按照非必要不应急、建设内容最小化原则严控应急工程建设。区政府明确的应急工程,项目单位可以直接申报初步设计和项目总概算,并在项目总概算中增加项目必要性论证和项目可行性研究内容。

区政府明确的抢险救灾项目可免于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项目总概算审批,项目单位直接向区财政主管部

门申请经费，相关费用由区财政主管部门在年度预算中统筹解决。

应急工程、抢险救灾工程认定具体实施细则按照市、区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开办费审批】区投资主管部门应强化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开办、运营全过程一体化管理。对于新建、改建、扩建政府投资项目投入使用需首次进行配置的办公家具、专业办公设备、办公装置、会议室设备、厨房设备、医务室设备、洗衣房设备和其他器械等开办费资金需求纳入项目总投资和年度政府投资计划管理。

（一）自本办法印发之日起新申报的项目开办费并入项目总投资一并申报、同步审批。

（二）已批复项目总概算中不含开办费的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申报的开办费经区投资主管部门审核后在项目总投资中增列，不视为项目概算调整。

第二十一条【项目储备管理】建立区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库，实行分类动态管理，对于建设依据、建设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前期工作长时间未取得实质性进展的项目，区投资主管部门可以将其移出项目储备库。

第三章 计划管理

第二十二条【编制原则】区投资主管部门根据国家、广东省、

深圳市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坪山区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以及实际需要编制政府投资年度计划草案。

政府投资年度计划草案应当和区本级财政预算草案相衔接。

第二十三条【计划编制】政府投资项目实行年度计划管理。每年第三季度区投资主管部门发布下一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计划编制通知，各单位按要求申报下一年度计划，按程序报区投资主管部门。区投资主管部门综合平衡各单位投资计划，对项目进行审核并征求意见后，编制下一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计划草案，并按程序报区政府常务会议、区委常委会、人大常委会以及人民代表大会审议。

第二十四条【申报原则】区政府投资项目年度计划实行A、B、C分类编制。

A类项目：主要包括年度续建和已完成初步设计及项目总概算阶段审批程序并具备开工条件的项目。

B类项目：主要包括已完成可行性研究阶段审批程序但仍须履行初步设计及项目总概算审批手续的项目。

C类项目：主要包括完成项目建议书审批程序但仍需履行后续前期审批程序的项目。

第二十五条【年度计划】政府投资年度计划草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年度政府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

（二）项目名称、项目代码、建设阶段、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总投资、建设周期、年度投资额、资金来源及项目责任主体。

（三）信息化、年度预留调节资金、前期工作经费、房屋征收资金、工程结算款等相关切块资金。

（四）其他应当明确的事项。

区投资主管部门根据项目建设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应当安排适当费用用于编制和审核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项目总概算，开展重大项目谋划培育、投融资方案编制审核、环境影响评估、节能评估、法律服务、工程勘察、建筑信息模型编制审核、评估审核、工程和项目验收、项目后评价等相关工作。

第二十六条【计划下达】年度计划草案经区政府审议通过后，提请区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

区投资主管部门可以在区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前、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后，根据需要提出政府投资项目预安排方案，并提请区投资主管部门分管区领导签批同意后，由区投资主管部门下达预安排计划。

政府投资年度计划草案经区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区投资主管部门应当及时下达政府投资年度计划。

政府投资年度计划应当严格执行，未经法定程序，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变更。

第二十七条【计划调整】为加强财政资金统筹调度，在年度政府投资总规模内，区投资主管部门可根据计划实际执行情况对

年度计划进行调整，并报区投资主管部门分管区领导审批。

年度计划调整方案中涉及调整年度政府投资总规模的，应按程序经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请区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

第二十八条【日常管理】A类项目资金需求超年度计划安排的，由建设单位提出申请后，在经区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年度政府投资计划预留调节资金中统筹调剂。

B、C类项目前期工作经费原则上累计不超过总投资（匡算或估算）的5%，达到A类项目条件需申报新开工计划的，由建设单位提出申请，在计划调整时纳入新增A类项目予以保障。

政府投资年度计划外的年内新立项项目，原则上在经区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年度政府投资计划前期工作经费中保障项目前期费用，不予安排新开工计划，特殊重大项目除外。

第四章 建设管理

第二十九条【建设模式】项目单位应当按照经批准的建设运营模式选择建设单位。采用政府投资项目统一建设等模式组织实施的项目，建设单位按照区政府规定职能等开展项目建设相关工作。

建设内容明确、技术方案成熟的项目，可以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的政府投资项目应当在项目初步设计或项目总概算审批完成后进行发包，确需提前发包的，应当经区

政府批准。

政府投资项目可以通过招标等方式采购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也可以分别采购投资咨询、勘察、设计、监理、造价、项目管理等具体服务事项。

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工程所含的重要设备、材料和有关服务事项，按照建设工程招标的规定采购；属于单纯设备购置类项目的设备，按照有关规定采购。

第三十条【预算编制】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经批准的初步设计和项目总概算，依法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施工图设计和项目预算编制。项目预算包括施工图预算和项目建设所需其他费用。

第三十一条【规范管理】区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合理制定政府投资项目招投标、采购的文件和合同示范文本，不得设置歧视性条款。

项目单位和建设单位应当规范合同文本、加强合同管理，签订的主要合同条款和合同实质性内容应当与招标文件的规定一致，不得签订与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合同。

区政府建立健全合同监督管理制度，对合同的订立、履约等环节进行监督管理。

第三十二条【工程担保】政府投资项目实行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工程质量保证担保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担保等工程担保制度。工程担保保证人可以采用银行保函、工程担保公司保函和工程保

证保险等方式为工程提供担保。

第三十三条【基本建设程序】政府投资项目开工建设，应当符合本办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建设条件，禁止边勘察、边设计、边施工。

政府投资项目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

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工期应当遵守有关规定，不得随意压缩或拖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

第三十四条【实施要求】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经批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和建设运营模式组织实施，强化施工组织管理。

在项目初步设计及总概算批复后、开工建设前，确因不可预见因素，导致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建设规模（超出已批复相应规模或者概算总投资）发生重大调整的，由建设单位会同项目单位报请区政府相关会议研究同意后，重新报批初步设计和概算，且新申报概算应控制在原已批复的概算总额内，或不超出已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估算的 10%（不含本数）（免可行性研究报告的项目，原则上不得超过经批准的项目建议书投资匡算的 10%（不含本数））。若新申报概算超出已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估算 10%及以上，应修编可行性研究报告（免可行性研究报告的项目，新申报概算超出已批复项目建议书投资匡算 10%及以上，应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第十五条规定重新报批后再申报概算审核。经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相关会议决策无需重新审批的项

目除外。

第三十五条【总概算调整】项目投资原则上不得超过经核定的项目总概算。

项目实施过程中，因政策调整、价格上涨、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因素确需调增项目总概算的，建设单位应当提出调整方案，并会同项目单位报区投资主管部门审批。

（一）对调整增加项目总概算 500 万元以下或项目总概算 10%以下的，由区投资主管部门报分管项目单位或建设单位的区领导和分管投资主管部门的区领导审批；

（二）对调整增加项目总概算 500 万元及以上且达项目总概算 10%及以上的，由区投资主管部门报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区投资主管部门根据区政府会议纪要下达调整总概算批复，并将调整结果抄送区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

第三十六条【工程变更】项目单位应加强项目前期论证，项目开工后原则上不允许发生工程变更。确需进行工程变更的，由相关单位提出并明确变更原因及变更责任，必要时进行相关论证，由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共同确定后，按照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相关规定实施。

第三十七条【签证管理】区政府投资项目原则上实行无现场签证管理。

因不可抗力影响造成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内容以及工程量增加，确需现场签证的，应当由施工单位提出并提供相关资料，在

签证工程内容和工程量发生时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共同确认，不得事后补签。未按规定办理的现场签证，不得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

第三十八条【财政支付】区财政部门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制度和本办法等规定，及时安排政府投资年度计划资金，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

第三十九条【工程验收】政府投资项目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组织工程验收。建设单位可以聘请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提供工程验收咨询服务。政府投资项目未经工程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建设单位不得交付使用。

本办法所称工程验收，包括政府投资项目工程竣（完）工验收以及规划、消防、环保、水土保持、特种设备等有关工程专项验收。

第四十条【结算决算】建设单位应当建立“开工即结算”工作机制，全面实施施工过程结算，在政府投资项目通过工程验收后 3 个月内完成工程结算报告的编制，并按规定送区财政评审机构评审。

建设单位应当在完成政府投资项目全部工程结算审核后 3 个月内完成竣工决算报告的编制，并按规定送区财政评审机构评审。

大型政府投资项目可以实行单项工程的工程结算、竣工决算报告评审机制。政府投资项目情况特殊确需延长工程结算、竣工决算报告报审时间的，由建设单位向区投资主管部门提出延期申

请。区投资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延期，但报审时间最长不得超过1年。

区财政评审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对工程结算和竣工决算进行评审，对与项目建设有关的财务收支、招标投标、工程管理、合同管理等方面情况进行评价，并将结算决算报告同步抄送区投资主管部门。

项目单位和建设单位可以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或者在合同中约定以区财政评审机构的评审结论作为结算支付的依据。

第四十一条【项目验收】项目单位和建设单位应当在完成政府投资项目竣工决算报告评审后30个工作日内，联合向区投资主管部门申请项目验收。情况特殊的，可以申请延期。

区投资主管部门可以委托相应行业主管部门或街道开展项目验收工作。相关单位可以聘请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提供项目验收咨询服务，待项目完成验收后将验收报告等相关材料报区投资主管部门备案。

项目验收流程、内容、标准等按照市、区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本办法所称项目验收，是指对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以及项目总概算执行情况，工程验收执行和整改情况，工程结算、竣工决算情况以及项目试运营情况等方面进行的全面检查验收。

第四十二条【财务决算】项目单位和建设单位原则上应当在完成政府投资项目竣工决算报告评审后30个工作日内，联合向区

财政部门申请办理竣工财务决算批复。区财政部门可以授权项目主管部门或相关单位开展竣工财务决算批复工作。建设资金有结余的，项目单位和建设单位应当于竣工财务决算批复后 30 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结余资金相关手续。

第四十三条【资产登记】项目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应当会同项目单位办理资产交付使用手续并登记入账。

政府投资项目竣工后形成固定资产的，项目单位应当在竣工财务决算批复后 30 个工作日内，依据批复的项目竣工财务决算进行财务调整等相关手续。

政府投资项目竣工后不形成固定资产的，项目单位应当在竣工财务决算批复后 30 个工作日内，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做好相关后续处理工作。

政府投资项目竣工后形成的物业资产，按政府物业资产监督管理有关规定办理资产移交、产权登记及登记备案。

第四十四条【档案管理】建设单位应当建立政府投资项目档案工作领导责任制和有关人员岗位责任制，并依法及时向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项目决策、实施、竣工等全过程的文字、图纸、声像、建筑信息模型等项目档案及数字文件。

第四十五条【统计申报】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统计法有关要求，向区统计部门申报项目入库，依法报送统计报表以及相关资料。

第四十六条【项目终止】项目单位应加强项目前期论证工作。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除客观原因外原则上不能终止，确因规划调

整、政策等原因无法继续开展后续工作的，项目单位应会同建设单位进行充分论证，按照“谁立项、谁终止”的原则由项目单位编制项目终止报告，征求区发改、财政、司法、规划和自然资源、住房建设、交通运输、水务、生态环境、城市管理等相关管理部门意见后，按本办法第十四条分级报批后向区投资主管部门申请下达项目终止的通知。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七条【监督检查】区投资主管部门和依法对政府投资项目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部门应当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建设单位应当定期如实报送政府投资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资金使用、投资完成、竣工等信息。不按时报送或虚报假报瞒报信息的，区投资主管部门可以向区有关行业主管部门通报情况并责令限期改正。

第四十八条【监督协商】区政府投资项目年度计划的执行情况依法接受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监督。区投资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检查区政府投资项目计划的执行情况，并应在每年初将上一年度区政府投资项目计划的执行情况向区政府报告后报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查。

区政协依职责发挥人民政协民主监督作用，对政府投资项目

情况开展监督性协商。

第四十九条【部门监督】区投资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检查区政府投资项目计划的执行情况，并向区政府报告。

区财政、规划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建设、审计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对政府投资项目相关事项进行监督。

第五十条【社会监督】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名称及其责任人姓名应当在政府投资项目施工现场和建成后的建筑物或者构筑物上标明。

区政府建立、完善政府投资项目公众参与制度和管理责任追究制度。任何组织和个人有权向区投资主管部门、监察机关等举报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和建设中的违法行为。

第五十一条【项目后评价】区投资主管部门根据有关规定，科学合理选择部分已建成的政府投资项目开展后评价工作。后评价工作原则上由项目行业主管部门或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申报单位牵头开展；免可行性研究报告的项目，由项目建议书的申报单位牵头开展；建设单位、运营单位负责配合具体工作。

区投资主管部门应及时将后评价成果提供给区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和各项目有关单位。项目后评价结果应当作为有关发展规划和政府投资项目审批与建设管理的重要参考。

项目审批部门、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和项目有关单位对后评价发现的问题，应认真分析原因、提出改进意见、落实整改措施，

并将整改落实情况及时反馈区投资主管部门。区投资主管部门应对后评价发现的重大问题、共性问题提出对策建议报区政府。

本办法所称项目后评价，是指选择已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或运营一定时间后的项目，运用规范、科学、系统的评价方法与指标，对其投资决策、建设管理、项目效益等方面的实际效果进行评价，提出相应结论、对策和建议，并反馈给项目有关单位，形成良性项目决策机制。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二条【项目单位责任】项目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参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由区投资主管部门向有关部门通报情况，并要求限期改正；区投资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具体情况暂停、停止下达投资计划或收回已拨付的投资计划，暂停或停止项目进行。

（一）弄虚作假骗取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或者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政府投资资金的。

（二）擅自变更政府投资项目已批复文件内容的。

有前款所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三条【建设单位责任】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参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

由区投资主管部门向有关部门通报情况，并要求限期改正；情节严重且项目未完成的，可以暂停项目进行。

（一）未经批准擅自开工的。

（二）按照与经批准的初步设计主要内容不符的施工图设计文件组织施工的。

（三）未经批准变更政府投资项目的建设地点、建设运营模式或对建设规模、内容等作较大变更的。

（四）擅自突破投资概算的。

（五）要求施工单位对政府投资项目垫资建设的。

（六）无正当理由不实施或者不按照建设工期实施的。

（七）玩忽职守造成政府投资资金严重浪费的。

（八）侵占或者挪用政府投资资金的。

（九）未依照本办法规定移交政府投资项目全过程档案的。

（十）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办理政府投资项目工程结算、竣工决算、工程验收、项目验收、资产备案、资产移交或产权登记手续的。

（十一）申请资金拨付、报送工程结算和竣工决算评审材料时弄虚作假或者有重大疏忽情形的。

（十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暂停项目的情形。

有前款所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四条【市场化委托建设单位责任】市场化委托建设单位有本办法第五十三条所列情形之一的，由区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且项目未完成的，可以暂停项目进行；拒不改正的，区有关部门依照有关规定纳入不良信用记录；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五条【前期咨询机构责任】工程咨询机构、设计单位在编制、审核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项目总概算时，故意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弄虚作假或者有重大疏忽情形的，由区有关部门依照有关规定纳入不良信用记录；情节严重的，提请有关部门依法调查处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六条【施工单位责任】区政府投资项目的施工单位在施工、工程结算及保修过程中，拖欠薪资、弄虚作假、拖延结算，或者存在重大疏忽情形的，由区相关部门依照有关规定纳入不良信用记录；情节严重的，提请有关部门依法调查处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七条【审批单位责任】区发展改革、财政、规划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和初步设计审批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投资年度计划管理、项目审批管理、建设和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八条【解释部门】本办法由区投资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五十九条【办法生效】本办法自 2025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本办法实施后，坪山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相关工作统一适用本办法规定，此前区政府及其部门发布的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本办法未作规定的，依照《政府投资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执行。

